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俊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邱俊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廖英宏放置於路旁之冰箱，並加以變賣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生活狀況貧寒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將變賣所得返還被害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至被告將竊得之冰箱1台變賣後所得之現金新臺幣500元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筱涵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60475號

16 被 告 邱俊喞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邱俊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1 3年6月12日10時5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徒  
22 手將廖英宏放置於路旁冰箱1台【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0  
23 00元】運上推車後搬離現場，以此方式竊取上開冰箱得手，  
24 再以500元轉售不知情之回收廠商。
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俊喞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2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英宏警詢指訴大致相符。此外，並有監  
29 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 
30 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辯稱：

01 其將上開冰箱以500元出售，已經賠償500元給被害人等語，  
02 經徵詢被害人表示為真等情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  
03 參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  
04 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王 宗 雄